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8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刚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董事、副总经理付刚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82,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刚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7,531,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刚毅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刚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付刚毅	董事、副总经理	7,531,204	0.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1,882,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根据与高升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重组发行对象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及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与《购买资产协议》12.1 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

2、重组发行对象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安排如下：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华麒通信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华麒通信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高升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承诺，如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义务的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刚毅先生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付刚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2、付刚毅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付刚毅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付刚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